

ICS 67.160.20
X 51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WSNJ 0001S-2020

百合茶（代用茶）

2020-12-01 发布

2020-12-10 实施

威宁俄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本标准由威宁俄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威宁俄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谭波、姬兴茂。

百合茶（代用茶）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百合茶（代用茶）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（含检验方法）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本标准第3章定义的百合茶（代用茶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8302 茶 取样
GB/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
GB/T 10463 玉米粉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
GB/T 24690 袋泡茶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【2005】 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直饮百合茶（代用茶）

以食药两用百合为原料，经选料、整理（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，辅以玉米粉、蜂蜜等辅料制粒、熟制、包装等工序加工制作而成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方式，供人们直接饮用的混合类代用茶产品。

3.2

袋泡饮用百合茶（袋泡茶）

以食药两用百合为原料，经选料、整理（清洗）、干燥、粉碎，辅以玉米粉、蜂蜜等辅料制粒、熟制、包装等工序加工制作成一定规格，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，供人们浸泡饮用的混合类代用茶产品。

4 产品分类

按饮用方式不同，分为直饮百合茶（代用茶）和袋泡饮用百合茶（袋泡茶）。

5 要求

5.1 原辅料

5.1.1 百合

选用食药两用百合，应新鲜、无变质、无异味、无虫蛀，无其他夹杂物；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和规定。

5.1.2 玉米粉

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
5.1.3 蜂蜜

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5.2 袋泡材料和辅助材料

应符合 GB/T 24690 第 5.1 条的规定。

5.3 生产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4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直饮百合茶（代用茶）	袋泡饮用百合茶（代用茶）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百合茶色泽和形状，无霉变	滤袋外形完整，冲泡后不破袋、不漏茶；袋内产品应具有百合茶产品固有的色泽和形状，无霉变	将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外观和杂质，嗅其香味。并随机取 5 g～10 g 样品按茶叶冲泡方式冲泡后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
气味、滋味	具有百合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	
汤色	冲泡后汤色为浅黄色或黄色，汤色明亮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冲泡后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物		

5.5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12.0	GB 5009.3
总灰分/(%)	≤10.0	GB 5009.4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1.8	GB 5009.12
二氧化硫(以 SO ₂ 计)/(g/kg)	≤0.1	GB 5009.34

5.6 农药最大残留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农药最大残留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敌敌畏/(mg/kg)	≤0.2	GB/T 5009.20
乐果/(mg/kg)	≤0.9	

5.7 其他污染物及农药最大残留量

执行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5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5.9 净含量

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【2005】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净含量检验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。

5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生产线在同一生产日期加工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按GB/T 8302和GB/T 8303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6.3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，合格后出据合格证方能出厂。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标签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 5.4~5.9 条规定的所有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产地、加工工艺或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，判为合格品。否则，可对该批次留样产品进行不符合项的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识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识、标签

产品应有明显标识。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，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，包装封口应严密，不得泄露。

7.3 贮藏

产品应贮藏在清洁卫生的库房内。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，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物品同处贮藏。

7.4 运输

运输可在常温下进行，产品运输过程中，需轻拿轻放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